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预计提供担保1.96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3亿元。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上述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发展需求,新能能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96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满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1.96亿元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持有新能能源75%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能能源1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能源10%股权。就上述融资授信,公司拟提供超出90%持股比例的全额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七)项的有关规定,前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即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达旗王爱召镇园子圪卜村

3.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4. 注册资本:32,516万美元

5.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从事甲醇、硫磺、液氩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液氧、液氮、氨水、液化天然气、石脑油、液化石油气、氨、煤焦油、煤焦酚、稳定轻烃、粗苯油、重烃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水蒸气、炉渣、炉灰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货物装卸与搬运;技术服务与维修;中油、重油、粗芘油、硫酸铵、工业氯化钠、工业硫酸钠、脱盐水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75%、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能能源总资产为813,930.9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551,979.2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1,951.69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11,236.3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201.5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981,585.28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22,027.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9,557.82万元人民币,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59,298.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65.9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新能能源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能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上述关联担保系新能能源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新能能源债务结构,提高新能能源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日常运营及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52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3.03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余额0.29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164.19%。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4日

至2021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9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6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NN GROUP 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锁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8:30至11: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凌妍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 真:0316-2595395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

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1-07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琨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临2021-071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 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航B 公告编号:2021-07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津投雅秀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

至2021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12日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临2021-045至临2021-047公告及相关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8项《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1/6/11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1/6/17	2021/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1年6月21日17:00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姜涛 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90093 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7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笔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及利息、相关费用。

●涉诉金额: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涉及担保款项为3亿元及其利息等费用。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目前诉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贷款本金2.28亿元、利息0.30亿元、罚息0.68亿元、复利0.12亿元以及各项费用,共计约3.3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近期,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619号应诉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与天津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海航科技集团与天津信托签署的编号为1418121065号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债务的履行向天津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2月,海航科技集团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责任解除。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11)。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应诉通知书,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原告要求海航科技集团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各项费用,其他被告对海航科技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原告天津信托与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核算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18.93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

据悉,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同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3-22	2018-3-22	2032-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同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246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同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2018-12-12	2018-12-12	2023-03-12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 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7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近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分别为5.18%、4.08%、10.04%,高于三个交易日之前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2.56%,高于同行业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2.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A股股票近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分别为5.18%、4.08%、10.04%,高于三个交易日之前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2.56%,高于同行业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2.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临2021-020、临2021-029、临2021-043、临2021-043、临2021-059)。2021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尚需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2021-032)。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分别为2.65元/股、2.92元/股、3.21元/股。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1-02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318,5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853
2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70
3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943
4	泉州市韵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985
5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828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85,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31.8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0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4,444,302.78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